

##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總說明

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迄今已近五年，期間通訊科技推陳出新，物聯網應用崛起，國際間相關通訊技術標準相繼提出，無線短距離通訊相關應用也愈趨成熟，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。為促進市場發展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，爰參考國際技術標準，並配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頻譜之規劃，修正本技術規範。修正要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24.25 GHz~26.65 GHz 適用之射頻電機種類及技術規格。  
(修正規定3.11)
- 二、修正57 GHz~66 GHz 適用之射頻電機技術規格。(修正規定3.13)
- 三、增訂77 GHz~81 GHz 適用之射頻電機技術規格。(修正規定3.15)
- 四、修正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使用頻段及技術規格。(修正規定4.6)
- 五、修正無線資訊傳輸設備使用頻段及技術規格。(修正規定4.7)
- 六、修正醫療通訊服務發射器使用頻段及技術規格。(修正規定4.11)
- 七、增訂超寬頻器材使用頻段及技術規格。(修正規定4.12)